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3	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8 年净资产不少于 <u>1</u> 亿元；2. 2018 年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5% 的，需提供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标段的不少于标的额 10% 的银行信贷证明，时限应满足本项目整个施工期需要；3. 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3	<p>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具有 <u>1</u>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以下 2 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p> <p>（1）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4 车道及以上 <u>1</u> 公里的路基工程。</p> <p>（2）（独立投标人）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1 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u>9840</u> 米及以上的特长隧道工程。</p> <p>（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完成过 1 座特长隧道工程，其中联合体成员之一必须完成过一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u>9840</u> 米及以上的特长隧道工程。</p>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业绩计算以项目交（竣）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所列情形之一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总工、副经理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在岗要求
3	项目经理	1	1、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2、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须注册在投标人处； 3、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担任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 的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²
	项目总工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		
	项目副经理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总工和副经理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担任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 的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或副总工（简称“类似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联合体增加 ）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其中，总工和副经理中的任一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担任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9840 米及以上 的类似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联合体增加 ）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下同。

2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4.若投标人可投2个标段，则必须提供2套人员，且人员不得重复。

5.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及其他两名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联合体的其他成员提供两名主要管理人员。